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
承辦人:連英賀

聯絡電話: 02-87897627 傳真: 02-87897604

E-mail: 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60000000G 11401001942 doc3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修正機關辦理採購,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 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不合格標;其有規定者,該 部分無效」發布令影本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第3點載有:
 - 「機關辦理採購,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不合格標。其有規定者,該部分無 效。.....三、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。..... | 為應電子採購作業辦法113年3月27日增訂第6條第3項規 定:「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,電子領標之廠商,於電 子或紙本投標時,均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領標 電子憑據;其未檢附者,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。」上 開令第3點須配合刪除。
- 二、另考量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標示 正本與副本,與本會上開令原第4點所述「投標文件之編 排、字體大小、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」情





狀相類,爰配合修正為「投標文件之編排、字體大小、裝訂方式、正副本標示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。」並移列至第3點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
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(均含附件)電 2015/1/1901文

